

# 探親簽證作假 移民受影響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  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F-1學生問：

我現在是F-1學生身分，我姐姐申請我移民的排期為2002年7月。從2006年起，我就沒回去過，我很想念我的丈夫和兒子，打算回中國一趟。我於2006年以探親簽證身分來美國，當時是因為我的母親重病，但我填寫探親簽證表格時，沒有寫下我姐姐已為我提出申請，因為如果我照實填寫，我不認為我會領到簽證。請問：你認為我回中國安全，並可以以F-1簽證回來嗎？如果不能，我可以留在中國，再與我全家一起移民嗎？

答：

任何人在申請探親簽證來美時做了不實的陳述，在領館與官員面談時，不論是非法移民或移民簽證，被拒的可能性很大。領事館規定，非法移民簽證申請表至少要保存七年左右，所以我不認為你回中國是安全的。

### ■ 親屬移民 應保持合法身分

一位父親問：

我有兩個兒子，一個19歲，一個18歲，都在美國，老大持F-1學生身分，小兒子以訪客身分於2010年9月22日到期前申請轉換為F-1學生身分。他剛剛收到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來信，要求補交許多難以回答的資料。我很快會在中國有綠卡面談，是我的兄弟為我申請的移民，排期是2002年2月，我應該在2011年3月前可移民美國。請問：處理他們移民的最好方法是什麼？

答：

你合法身分的兒子應該可以遞交調整身分的文件，而不用離開美國。但是你的小兒子將面臨難題，他可能成為非法移民，因為你說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來信難以回答。

他現在可以考慮離境，將來與你一起從中國移民。他也可以回答移民局

的補交資料，但必須注意他的時間期限，因為任何拿訪客簽證的外籍人士，若逾期居留超過180天離境，將受到三年不准再入境美國的懲罰。你兒子的180天將從2010年9月23日起算。

如果移民局拒絕其轉換身分通知在180天後才收到，而他人還在美國，不論他何時離開美國，他仍會受到這個不准入境美國的懲罰。如果他非法居留美國一年，若離境他將受到十年不准再入境美國的懲罰。

### ■ 政庇獲准前結婚 可拿身分

楊讀者問：

我在2009年以F1學生簽證來美國，事後由於懷孕沒有去上學，今年4月我生了一個女兒。丈夫今年拿到政治庇護綠卡，我們兩人9月初剛領到結婚證。請問：我可以透過丈夫調整身分嗎？排期要多久？丈夫政治庇護綠卡要幾年才能入籍？他應該現在為我申請，還是等他入籍後才申請我？哪一個要快些？我現在屬非法居留，如被抓到會有什麼後果？

答：

如果你與受庇護者在他獲得庇護身分前結婚，你可以算是受庇護者的家屬身分。你說你丈夫今年收到他的政治庇護綠卡，而今年9月你們才註冊結婚，所以很明顯的你沒有資格以他的家屬身分來調整身分。你信上進一步提到，因你懷孕，沒去上學，並於今年4月生下一個女兒。另外，你已逾期居留。因為你目前的非法身分，你無法透過只有綠卡身分的丈夫來調整身分。

你信上沒有提及你與移民局是否有任何問題，所以我假設你從未收到移民局終止或撤銷你的學生身分的通知。如果學生身分從未終止或撤銷，你可以在美國海外的領事館進行移民簽證的面談，雖然你非法居留，你不會受到三年或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。這是因為三年或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，不適用於無到期日的簽證身分，如F-1學生簽證，除非身分已被終止或撤銷。

如果你不想離開美國，你可以等你

丈夫成為美國公民後，你們可以同時遞交親屬移民申請（I-130）和調整身分申請（I-485）。在時間上，若以他綠卡身分遞交F-2A的類別，只要你願意在美國以外的領事館面談，或者你可以向移民局要求重新恢復你的學生身分，這樣取得永久居留權將更快些。

F-2A類別於目前2010年11月進度表，正在處理2010年6月1日前遞交申請I-130的案件。如果你被抓到，你將有機會在移民法庭提出申請。按照你丈夫的身分，且沒有其他不利因素，就算被逮捕，你很可能不會被拘留太久。

### ■ 高中可簽發I-20入學許可

王讀者問：

本人目前在美攻讀博士學位，但因當初美國在台協會(AIT)美簽只給三年半（一般皆五年），今年10月即將屆期，學校方面同意發I-20(有效期至2012年1月5日止)給我及家人申請一年的簽證延期，但我先前的工作單位，通知要本人必須於9月返台復職。現在面臨兒子在美就學與簽證的相關問題。

請問：我兒子今年秋季念12年級，我計畫讓他留在美國讀完高中後申請大學。這樣他的大學可簽發I-20為他辦理學生簽證，以便取得留美之合法身分。然而，他目前的F2簽證將於今年10月到期。即使明年取得I-20，面談時會不會因逾期居留美國而遭到拒絕？我不想讓他返台面對不同學制而產生的適應問題，是否有兩全其美的解決方式？

答：

從你描述的情況下得知，你兒子的F-2身分將在2010年10月到期，而大學的I-20要到明年他完成12年級學業後才有可能簽發，為他申請F-1身分。你看來似乎有下面幾項選擇：你繼續以2012年1月有效期的I-20完成你的博士研究；你和你兒子可以詢問學校或學區是否能發給他高中12年級的I-20；讓你兒子非法留在美國；或者他可以跟你回台灣。請注意，一些高中學校可簽發I-20入學許可，且

公立學校也許可以簽發I-20，只要外籍學生學習不超過一年，並向學校學區償還學校的全部費用。如果你兒子非法在美國居留，日後若試圖向移民局申請從F-2身分轉到F-1身分時可能會被拒絕。

### ■ I-485失去工作 申請會被拒

一位勞工紙申請人問：

我以前的公司在2005年為我申請勞工紙，並在2006年獲得批准，我的I-140申請也在同年獲准。然後，我在2007年7月遞交I-485調整身分申請。兩年後於2009年8月，我接到通知說我的I-485申請被拒。我從2008年12月起已不在原公司工作，當我問我以前的老闆，是否收過移民局的任何文件，他說約在2009年3月，他們收到移民局來信要求補交公司財務報表和我的雇主證明信，但因為我已不再在那裡工作故沒有回答。

我於2009年12月在同一領域找到一份新工作，聘請一位律師。律師說，我可以把我的I-140批准單轉到新的單位，因為我的工作是一領域，我的I-485申請已遞交至少180天，且我的I-140申請已被批准。他並為我遞交文件，但是我剛又收到移民局另一封拒絕信。我想知道移民局是正確的，還是我的移民律師是正確的。

答：

照美國21世紀競爭法案(AC-21)的規定，一份已批准的職業移民(I-140)申請可以轉換到另一個公司，只要工作職位是相同或類似的，且I-485調整身分成永久居民的申請等待審理的時間已超過180天。根據上述情況，你符合這個規定，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也拒絕你已批准的I-140轉換公司的權利應該是正確的。

雖然你的I-140申請被批准，且I-485等待審理的時間已超過180天，但移民局要求你先前雇主補交進一步資料，沒有收到回音，且直到移民局發出拒絕通知書時，你還沒有同一領域的工作。這都是事實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討論這個話題時，已確認I-140的申請案屬於

公司，而非受益人，因此有關I-140申請案的任何行動沒有義務通知受益人。

你先前的雇主看來收到移民局的信件通知，但他們選擇不予回應。如果你在移民局發出補交進一步資料的那段時間內，你找到同一領域的新工作，你有可能可以與移民局爭論，但你沒有。

### ■ 醫護人員 需額外認證書

一位醫療技師問：

我是一家診所當醫療技師。這家診

所最近為我申請H-1B工作簽證。令我及診所驚訝的是，移民局上周通知我說，我只有30天的時間遞交一份由一家獨立可靠且經司法部長(Attorney General)批准的證書組織發的一份認證書。它提到外國護士學校畢業生委員會就是一個這樣的組織，可以從他們那裡取得一份認證書。移民局還表示，不會給我延長這30天的期限。我在本州有執行此專業的許可，他們

這樣做是正確的吗？

答：

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案(HIRIRA)上提及七類的醫護人員需要額外的認證書，才能入境美國從事保健工作。這些類別包括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語言病理學家、醫療技師、醫療技術員和助理醫師。

非移民的醫護人員在2004年7月27

日前並不需要取得此額外資格認證，即簽證審查證書(Visa Screen Certificate)。但從那時起，這些H-1B工作簽證類別的申請人，只有具備簽證審查證書後案件才可獲得批准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以前給予延長時間，來取得此項額外的資格認證書，但現在移民局認為，這個程序已實行了這麼久，沒有必要給比一般補材料所需的更多時間。